

國立中央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育學分抵免申請表

一、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照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二、請檢附成績單；以及修讀教程相關證明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系所/學號	電話	原修讀教育學程類別				原修讀學校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_____大學_____系(所)			
教育學程抵免科目			原修習科目				審核情形			
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科目名稱	成績	學分	中心初審	授課教師複審	備註	
預估可抵免學分數共計：_____			核准抵免學分數共計：_____				系統輸入者簽章：_____			